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章程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茲提述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11月28日以及2025年10月9日及10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H股（「H股」）（「配售事項」）及其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由407,307,695股增加至431,507,695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由396,277,305股H股增加至420,477,305股H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變更，本公司已對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序號	作出該等修訂前	作出該等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7,307,695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 一 人民幣 407,307,695 元人民幣 431,507,695 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07,307,695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 407,307,695 431,507,695 股，均為普通股。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就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因行使有關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經修訂章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章程乃以中文編製。經修訂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